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标的资产浩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耶上海”）100%股权过户手续。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华谊嘉信拟向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锦投资”）和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颐涑投资”）支付现金购买浩耶上海 100%股权。其中鹏锦投资持有浩耶上海 90.91%的股份，颐涑投资持有浩耶上海 9.09%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并完成浩耶上海董事会改选。2016 年 2 月 4 日领取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华谊嘉信持有浩耶上海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已完成交割。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方应继续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之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华谊嘉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期间损益归属等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华谊嘉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八）华谊嘉信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华谊嘉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华谊嘉信的法律义务；

（三）华谊嘉信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